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：

- (一) 擬訂計畫：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、名稱、目的、活動項目、期程、地點、經費預算（包括支用項目、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）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。
- (二) 申請期間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。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，經敘明理由，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請文件、資料：
 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2. 第一款計畫。
 3. 經費概算表。
 4. 立案證書（申請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，免附）。
 5.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前項第一款自籌經費，應包括報名費、門票、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。

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，完成整體財務規劃，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。

七、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（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）收受補助通知後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、資料，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。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者，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餘款收據、收支結算表（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，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四）及成果報告書，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。
- (三) 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，前款核結，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。但經本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，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。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核結，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；其已領取者，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，辦理核結。
- (六)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，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，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。

- (七) 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，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，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，應予繳回。
- (八) 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，分別設置分類帳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應開設專戶管理；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、支出明細項目，其收入包括自籌款。
- (九) 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，有合作單位者，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，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，並完善帳務管理。
- (十) 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；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核結。
- (十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辦理扣繳。
- (十二) 受補助單位，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，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，請領補助款；違反者，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；其已領取者，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。
- (十三) 撥款或核結事項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報告表

活 動 名 稱	中文：			
	英文：			
活 動 地 點				
活 動 期 程	年 月 日至 月 日			
參 賽 國 家	國際總會會員國數：_____國；亞洲總會會員國數：_____國。 本次參賽國家（地區）數：_____國_____隊，參賽國家名稱：_____。			
參 賽 人 數	總人數		我國參賽人數	
	男	女	男	女
	外國參賽總人數		新南向國家參賽人數	
	男	女	男	女
我 國 代 表 隊 參 賽 成 績				
實際總支出：新臺幣 _____ 元				
實際請領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				
賽會主要活動(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，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)：				
人 才 培 育	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（人數及職位）：			
	我國籍裁判人數：			
	志工人數：男 _____ 人、女 _____ 人。			
風 氣 推 廣	現場觀賞人次：			
	轉播時段及場次：			
	電視轉播觀賞人次：			
	網路轉播觀賞人次：			

	平面、網路媒體報導數量：				
行銷臺灣	賽事冠名（冠名臺灣或主辦城市名稱，具有地域特色聯想，容易記憶利於宣傳）：				
	賽事等級（具國際總會認證或納入積分，或邀請世界級頂尖選手或我國明星選手參賽）：				
	整體行銷（以具臺灣意象之賽事識別系統，結合地方政府觀光傳播資源進行整體行銷）：				
	國際轉播（國際轉播管道多元性、觸及國家數、轉播媒介）：				
填表人 （簽章）		秘書長 （簽章）		理事長 （簽章）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
- 填表須知：1、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，連同相關影音、文字、圖像等資料，送本部辦理結案。
- 2、填表人逕依活動性質調整表格格式及內容。

授權同意聲明

立同意書人 _____ 同意將辦理
_____ 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(包括
影音、文字、圖像等)，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教育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，並得重製、公開
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改
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。教育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，及載明同
意人姓名。

同意人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